## 云南省第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 三狱减字第 141 号

罪犯李有智,男,1983年1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 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14日作出(2010)德中刑初字第1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 李有智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 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 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2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433 号裁定, 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年 03月 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 执字第 3553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 年不变;于 2016年 05月 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71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年 10月 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 云 01 刑更 12868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年 07月 08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3392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2月28日至2028年1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7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9.87元,账户余额774.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有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